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6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徐宗堯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公示送達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零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楊荏諭